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按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從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粟振庭前因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00年度聲字第3855號(聲明異議狀誤載為「第3588號」)裁定就其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

定(按經本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下稱原確定裁定A)，以及所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數罪，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就其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(按經本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下稱原確定裁定B)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分別核發101年執更己字第629、1053號執行指揮書，據以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以：原確定裁定A、B之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均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抗告人並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逕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有違，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於法亦有不合為由，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上開執行指揮書。惟原確定裁定A、B就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已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確定，檢察官核發前開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指摘原確定裁定A、B有違誤一節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酌，如有爭執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就此所為論敘說明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言：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云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抗告人所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執行指揮書關於「到案方式」欄有關「通緝到案」之記載違法，請求撤銷該執行指揮書一節，則與本件聲明異議對象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執更己字第629、1053號執行指揮書，欠缺關聯性，非本件聲明異議、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